

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文件

中指组字〔2017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方志馆建设规定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地方志编委会（办公室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志办公室、全军军事志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武警部队政治部编研部：

为全面推动方志馆建设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《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（2015-2020年）》，结合全国方志馆建设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方志馆建设规定(试行)》，现予印发，请结合本地、本单位实际情况执行。



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6月12日印发

方志馆建设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全面推动方志馆建设，进一步推进地方志事业科学发展，充分发挥方志馆在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（2015—2020年）》，结合全国方志馆建设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方志馆是收藏研究、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，宣传展示国情、地情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。

第三条 方志馆具有收藏保护、展览展示、编纂研究、专业咨询、信息服务、开发利用、宣传教育、业务培训、文化交流等功能。

第四条 方志馆建设应坚持以人为本、立足地情、突出特色、服务社会的原则。

第五条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市（地、州、盟）、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应建立方志馆。鼓励有条件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建立方志馆。

第六条 方志馆建设应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、文化建设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，统筹推进与安排，所需经费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。

第七条 方志馆一般应独立建设。确需与其他设施合建的，应自成体系，相对独立。

第八条 方志馆选址应符合当地建设总体规划，应考虑人员相对集中、交通便利、市政配套设施良好等因素，符合安全与环保等要求。

第九条 方志馆建筑规模应与行政区划级别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服务人口数量等相适应，分为大型馆、中型馆和小型馆。大型馆为省级馆，建筑面积一般应不少于20000平

方米；中型馆为市级馆，建筑面积一般应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；小型馆为县级馆，建筑面积一般应不少于 5000 平方米。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增加建筑面积。

第十条 方志馆应设收藏保护区、展览展示区、编纂研究区、学术交流区、信息技术区、公共服务区、行政办公区等主要区域，并建设与之相配套的附属设施。

第十一条 方志馆应按信息化要求，建立门户网站、数据库、电子阅览系统等，充分利用云计算、大数据等互联网技术，为社会提供服务。

第十二条 各级方志馆在建设实体方志馆的同时，应建设数字方志馆。

第十三条 方志馆应设公共停车场地、人员安全集散场地、绿化用地等。

第十四条 方志馆建筑设计应充分体现地域特点、文化特色，注重实用性与时代性，符合方志馆特有功能与技术要求。

第十五条 方志馆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筑、消防、抗震、承载、安全、防潮、防虫、防光、防尘、防污染、节能等标准与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方志馆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要与其履行职能的要求相适应，一般应按照专业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。

第十七条 国家方志馆的建设办法另行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其他部门、行业的方志馆建设，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十九条 解放军、武警部队的方志馆建设，在执行中央军委有关规定的前提下，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